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李长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长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李长旭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李长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长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李长旭先生履行职责至本次董事会选举出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李长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后生效。李长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李长旭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李长旭先生辞职后，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调整至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杰（主任委员）、柴继军、陆先忠。

2.审计委员会：陆先忠（主任委员）、张磊、吴斯远。

3.提名委员会：陆先忠（主任委员）、张磊、吴斯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磊（主任委员）、陆先忠、吴斯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视觉中国：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视觉中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李长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长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李长旭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李长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长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3人，李长旭先生履行职责至本次董事会选举出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李长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后生效。李长旭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长旭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长旭先生辞职后，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调整至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视觉中国：公司章程》及《视觉中国：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李长旭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4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5年8月27日、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议案1、2、3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件（注）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一	原件	一	一	一	一
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一	一	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一	一
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一	一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件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森；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丽娅女士和金勇先生因任职年限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傅国华先生和刘欣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5-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0.3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海口市蓝天路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月9月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V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傅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V
3.02	选举刘欣女士为独立董事	V

特别提示：本次选举2名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的打"√" 弃权的打"O" 反对的打"×"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傅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欣女士为独立董事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31.9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206,470,339.91	活期存款
合 计		206,470,471.87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2024年9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合计3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变更)	45,983.63	8,970.95	8,970.95	1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86,153.01	63,166.86	7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126,283.11	103,296.96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